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募投项目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平

骆祖望

潘 峰

许 正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